

设计单位承诺书

苏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我（单位）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接单位乐美包装(昆山)有限公司亚龙纸制品(昆山)有限公司食品用纸包装生产项目在312国道K57+055m处改造平交道口工程项目在 312国道县（乡）道施工工程设计工作，我（单位）承诺：

- 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行业规范进行设计。
- 2、如因该项目设计方案不良等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我（单位）负责，并自愿将该不良记录《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》纳入《联合惩戒黑名单》。
- 3、根据苏州市交通运输涉路施工许可验收要求，该施工项目施工结束后，我（单位）将主动配合做好施工项目验收工作。

江苏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（盖章）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